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衡翔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5人因退休、客观原因离职等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0808万份。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5739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61.654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5.0808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6.5739万份，涉及的激励对象6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除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客观原因离职等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外，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余7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外，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余2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5.52元/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5.84元/股。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